

证券代码：839808

证券简称：小尾羊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逾期债务情况

2021年3月31日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包农商行”）签订编号为包农商流借字2021年第080943900001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475万元，贷款期限是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5日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小尾羊物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流销售”）与包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包农商流借字2021年第080943900007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475万元，贷款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5日。上述贷款事项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号）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号）、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号）。

上述两笔款是根据《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》申请的市级统筹助保金贷款，因此由包头市政府下设的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法定代表人余佳荣提供担保，股东内蒙古金羊荣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公司的60万股权（占总股本0.6263%）质押给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笔贷款的反担保。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物流销售未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逾期贷款本金共计950万元。

二、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

如不能偿还贷款，公司有可能面临被贷款银行提起诉讼、被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的风险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及物流销售已向银行提交了贷款延期申请，截至公告发布之日，尚未获取批复。公司目前仍在积极与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办妥贷款延期或还款手续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